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者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报告是指当出现上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和董事长汇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项的知情人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重大事项信息、常规交易重大事项信息、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第六条 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 4、公司获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0%补贴或税收优惠；
- 5、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 8、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 9、公司月度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

第七条 常规交易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九）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标准。

2、公司发生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电话形式；
- 2、电子邮件形式；
- 3、口头形式；

- 4、书面形式；
- 5、其他可以送达报告内容的形式。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时，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重要信息的情况介绍，包括该重要信息内容、主要事项及发生该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 2、该信息所涉及的协议、合同等；
- 3、该信息所涉及的政府批文及法院裁定或判决等相关资料。
- 4、中介机构关于该重大信息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书（如有）；
- 5、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的审批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审批。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相关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配合，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公司重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办理对外披露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对应报告信息及时收集、整理、报告。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或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由报告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